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許 心 怡

代 理 人 連 睿 鈞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許 心 怡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上 午 十 一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欠債之原因為前夫負債而向銀行借錢代償，然二人經濟狀況遲未好轉，且聲請人也因毒品案件而於100年入監服刑至112年才假釋，無收入償還債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球人壽人身保險保險單、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所稅所得資料清單、金融機構往來明細、勞保投保資料表、全民健保個人投退保資

01 料、本院民國114年8月6日新北院胤114司消債調事消字第52  
02 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4年地價稅  
03 與房屋稅繳款書、電信費帳單、瓦斯費帳單、管理費收據、  
04 戶籍謄本、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  
05 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  
06 詢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7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為證。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  
08 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  
09 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0,000元以上之營業活動，且聲請  
10 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未於調解期日到  
12 庭，故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  
13 23號更生事件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  
14 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6 (二)聲請人主張伊目前從事看護工作，非正職（工資係領現金）  
17 因排班減少，每月薪資收入為30,000元等語，有勞保  
18 投保資料表、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  
19 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第  
20 85頁至第87頁）。是本院以上開金額計算伊每月可處分所得  
21 數額。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115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  
22 用1.2倍為21,300元等語，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  
23 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  
24 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

25 (三)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扣除伊個人每月必要之  
26 生活支出，剩餘8,700元，以聲請人所陳報之債務總額約2,9  
27 59,619元（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若每月以該餘額清  
28 償債務，需約28.3年方能清償完畢。是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  
29 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30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伊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1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  
02 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  
0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4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05 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  
06 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陳報一  
07 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  
08 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  
09 程度。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3日上午11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游舜傑